

债券代码：148544.SZ

债券简称：23 国宏 G2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2023年修订）》、《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予以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23年12月12日完成发行，募集资金5亿元，拟用于绿色项目建设、运营、前期项目贷款偿还等。根据《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约定如下：

“

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不超过5.0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绿色项目建设、运营、前期项目贷款偿还等。绿色项目为洛阳市科技馆新馆项目（以下简称

“科技馆项目”)和中原节能环保产业园启动区一期工程(以下简称“产业园项目”)。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将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发行前三个月内垫付的募投项目款项;发行人未来可调整用于绿色项目的建设、偿还绿色项目贷款的具体金额、或拟分别用于募投项目的具体金额。募集资金拟投向范围具体如下:

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一览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 总投资	拟使用 募集资金规模		合计
			其中: 用于项目 建设	其中: 偿还项目 贷款	
1	洛阳市科技馆新馆项目	21.34	2.80	1.20	4.00
2	中原节能环保产业园启动区一期工程(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与青年公寓三、食堂一和地下车库一)	6.82	1.00	—	1.00
合计		—	3.80	1.20	5.00

”

二、调整后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运用 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合计
			其中: 用于项目建设	其中: 偿还项目贷款	
1	洛阳市科技馆新馆项目	洛阳国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5	1.20	2.66
2	中原节能环保产业园启动	中原(河南)节	1.08	0.15	1.22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运用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合计
			其中： 用于项目建设	其中： 偿还项目贷款	
	区一期工程(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与青年公寓三、食堂一和地下车库一)	能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3	中碳科技(洛阳)有限公司319.4791MW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洛阳新能源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38	—	1.12
4	孟津北区清洁能源集中供暖项目		0.44	0.30	
合计		—	3.35	1.65	5.00

注 1：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注 2：洛阳市科技馆新馆项目偿还项目贷款金额由原计划的 1.20 亿元变更为 1.2047 亿元。

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针对债券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下：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若本期债券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四、公司债券偿债影响分析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系公司根据实际投资需要而作出的安排。公司将按照原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继续履行兑付兑息义务。上述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之盖章页)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